

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82 年 5 月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89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充分發揮圖資館之功能，設立圖書資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館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院院長及資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各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一名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3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館長擔任主席，各組組長做業務報告。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- 第4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(一) 對館務興革意見之提議。
(二) 各單位圖書及電腦實習經費之分配。
(三) 重大儀器設備及圖書、資訊軟硬體採購案之提議。
(四) 圖資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(五) 中期及長期計畫之審議。
- 第5條 各單位推薦之委員代表該單位做訊息聯繫傳達、蒐集並提供擬購書目、及協助各單位網路系統維護及相關工作。
- 第6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7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